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遞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請自備)
- (4) 無茶點或飲品供應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1)至(3)項預防措施之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3
預期時間表.....	5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論如何均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進行投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不得進入並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於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將須填寫並遞交健康申報表。
- (3) 每位與會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的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品。

務請與會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時刻注意並保持良好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安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變更，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後公告及最新安排。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話：+852 2849 3399
傳真：+852 2849 33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的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採納及不時經修訂的細則；
「股本削減」	指	透過(a)將合併股份總數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如必須)；及(b)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44)；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統稱；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以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為準，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之寄發日期.....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三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以下事項須待本通函所載執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四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2,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新股份(以新股份之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五月五日(星期四)

The logo for DAIDO, featuring the word "DAIDO" in a gold, 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dark blue square.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執行董事：

何漢忠先生

馮柏基先生

非執行董事：

歐達威先生

馮華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少杰先生

梁志雄先生

謝遠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

13樓1301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有關建議股本重組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本重組的詳情及向閣下提供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即將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即透過(a)將合併股份總數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如必須)；及(b)就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9港元之本公司實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1港元的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
- (iii)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全部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2,901,104,000股現有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擁有290,110,400股已發行新股份，且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約26,109,936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戶。

新股份的地位

根據細則，已發行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同類股份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不會導致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相對權利或權益比例發生任何變動。

除有關股本重組產生的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相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益比例或權利。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實行：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百慕達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實行股本重組的有關程序及規定。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預期將於緊隨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且股本重組之條件並無獲豁免。本公司無意豁免任何條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認股要求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為新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證券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於股本重組生效之時起，除聯交所外，已發行新股份不會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且也沒有或不擬尋求此類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調整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計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六年計劃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計劃」)。其後，二零一五年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採納日期」)獲採納。二零零六年計劃與二零一五年計劃之條款並無任何重大差異。二零零六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五年終止，並不得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再授予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16,044,16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持有人有權於行使購股權後轉換為合共116,044,160股現有股份。全部116,044,160份購股權皆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且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授出之其他購股權。二零零六年計劃項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除116,044,16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有關調整如下：

姓名／名稱 或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調整前		調整後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後將予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 現有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悉數行使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後將予 發行的新股份 數目	每股 新股份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馮柏基－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0	0.039	2,901,104	0.39
何漢忠－ 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29,011,040	0.039	2,901,104	0.39
本公司 僱員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三一年 四月二十九日	58,022,080	0.039	5,802,208	0.39
		總計	116,044,160		總計	11,604,416

董事會函件

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本公司將能夠根據二零一五年計劃進一步授出290,110,400份購股權，使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290,110,400股現有股份。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將能夠進一步授出29,011,040份購股權，使其持有人可認購最多29,011,040股新股份。不得根據二零零六年計劃再授予購股權。

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誠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不低於2,000港元。因此，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至20,000股新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23港元計算，(i)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將為460港元；及(ii)每手2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4,600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限，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於多個交易日的收市價均低於0.1港元。因此，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公司正在考慮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一般授權通過配售及／或認購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該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具體協議、安排或諒解，亦無協定或確定任何條款。一旦作出潛在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預期潛在集資活動將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進行，但於最後

董事會函件

可行日期，尚未訂立任何協議，亦未就任何條款達成協議或確定。本公司將在潛在集資活動落實時遵守相關規定。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23港元計算，(i)每手20,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將為460港元；(ii)假設股本重組已經生效，每手20,000股新股份之價值將為4,600港元；及(iii)每股新股份之理論價將為0.23港元。因此，建議股份合併比率將令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買賣規定，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比率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

基於上述理由及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比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謹此確認，其不會於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影響股份成交的公司行動或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致使與股本重組有相反效果。

其他安排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新股份產生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向欲購入新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新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本公司同意促使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新股份之碎股安排對盤服務。新股份碎股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聯繫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陳小姐，電話為+852 3958 4625。

持有新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買賣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買賣新股份碎股對盤成功。

換領新股份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董事會函件

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粉紅色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藍色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新股份之股票或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容許之有關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粉紅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但仍為有效及生效之所有權文件及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現有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現有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股東務請知悉並垂注，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股本重組的條件」一段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列載的詳細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漢忠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葵喜街8號一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產生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百慕達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i)將合併股份總數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09港元來減少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從而令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從0.10港元減至0.01港元(各經削減普通股為一股「新股份」)(「股本削減」)；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之全部進賬額轉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戶；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動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戶之進賬款額(如有)；
- (e) 股份合併後產生的所有零碎新股份將不予計算，且將不會發行予其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新股份將予匯集及(倘可能)出售，且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f) 全面授權全體董事及每一位董事於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對令本決議案生效及其實施屬必要、可取、適宜或權宜時採取一切措施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文件，以及就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及／或本公告所擬相關事項，與之有關或因此原因行使該等酌情權，並於彼等或彼不時認為必要、權宜及／或適宜時對該等措施、行動及事宜以及文件進行修改，以實施及完成股本重組並令其充分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凱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1座
13樓13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即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有資格就有關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被視為聯名持有人。
7.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8.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後之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因超強颱風導致出現極端情況，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do/index.ht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經改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漢忠先生及馮柏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及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